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

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司乘人员在本保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款所称司乘人员是指被保险人雇佣的在客运车辆上工作的司机和乘务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在客运车辆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和财产损失；

（二）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但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上工作时遭受的人身伤亡和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财产损失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